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8條及第9條所定按月發給生活津貼及補助金額調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津貼補助項目	現行金額	調整後金額	備註
一、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含勞工保險效力終止後)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11條及第17條
(一)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1至第3等級，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	8,700	9,200	
(二)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2至第7等級，或合併升等後符合第1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	6,200	6,600	
(三)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8至第10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	3,200	3,400	
(四)職業疾病尚未遺存永久失能或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11至第15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	1,900	2,100	
二、失能生活津貼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12條
(一)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1等級至第3等級，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	8,700	9,200	
(二)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2至第7等級，或合併升等後符合第1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	6,200	6,600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4,800	15,600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13條
四、看護補助	12,400	13,100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15條